學位論文切結書

學生 (學號： )所撰寫之碩士論文

口試前中文題目:

口試前英文題目:

茲撰寫論文期間，指導教授已善盡指導之責，充分告知相關學術倫理以及法律學院論文格式之要求，若發現有違反相關學術倫理之事實，願自行負擔所有法律責任，若發現論文格式不符法律學院之要求，則須修改完善後，方得申請辦理論文繳交之畢業離校程序。

**另，針對上傳國家圖書館學位論文，延後公開或不予公開需附證明文件佐證說明，本人選擇(請勾選) □公開 □延後公開，證明文件為： □不公開，證明文件為：**

此致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開南大學法律學院 |  |
| 立書人(簽名)：  |  | 中華民國 | 年 | 月 | 日 |
| 指導教授(簽名)： |  | 中華民國 | 年 | 月 | 日 |

109.03.31 版